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7年8月28日起参加中泰证券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7年8月28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中泰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 三、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

上证商品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25706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代码: A 类 253050; B 类 253051)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 基金代码: 257070)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000058)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 (LOF), 基金代码: 16251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 (LOF), 基金代码: 162511)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 基金代码: 162509)

#### 四、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根据中泰证券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 业务的, 在原费率基础上实行 2 折优惠, 优惠后费率 (含定投) 低于或等于 0.3%, 则按照 0.3% 执行; 原申购费率 (含定投) 低于或等于 0.3%, 或适用固定费用的, 则按原费率执行, 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站: [www.zts.com.cn](http://www.zts.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 400-700-0365 (免长途话费);

网站: [www.gtja-allianz.com](http://www.gtja-allianz.com)。

####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所有；凡涉及上述基金在中泰证券办理申购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中泰证券的活动为准。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中泰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4）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